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9號

債 權 人 李朱順

債 務 人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陳晶龍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依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陳晶龍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其提出之支票影本所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0日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，債權人對於背書人陳晶龍已喪失追索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